研究生学位答辩程序（参考）

 1．宣布学位申请人姓名、专业和论文题目。
 2．宣布导师姓名。
一、由导师或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构成。
二、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：
三、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情况，包括：
 学历、研究生期间的学习成绩、总学分和科研情况。
四、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（限定为 40 分钟之内，不得超时）。
五、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答辩会参加人员提问，学位申请人答辩。
六、答辩委员会会议（导师回避）
1． 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。
2． 评议论文的水平及答辩情况。
3． 讨论对学位论文及论文答辩情况的决议书，须明确指出论文的不足
之处。
4． 投票表决。
5． 打印北京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，答辩委员会签字。
七、复会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决议书及投票表决结果。
八、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。